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6号)、《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方案》(川文旅发〔2022〕51号)等文件精神,文化文物单位要深入发掘文化资源,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四川省图书馆馆藏丰富独特,拥有600余万册藏书,其中古籍(含民国文献)53万册,本地存储数字资源达354TB。馆藏古籍占全省藏量的三分之一,目前有116部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169部入选第一批省级珍贵古籍名录,珍贵古籍藏量占全省46%,是全省古籍收藏的龙头单位和业务指导中心。

一是围绕已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第一批至第六批)和四川省珍贵古籍名录(第一批)的四川省图书馆馆藏珍贵古籍资源情况、知识产权注册与保护情况、文创产品开发情况等主要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形成较为全面客观的《四川省图书馆珍贵古籍IP资源开发评价报告(2024年版)》,通过知识产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双向赋能案例实践,进一步探索运用知识产权加强古籍“活化”利用、推进创新发展、推动古籍保护高质量发展的模式、路径。

二是以《御制耕织图》为素材元素,通过文化创意开发方式演绎,达到进一步保护与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的目的。《御制耕织图》是清康熙帝命焦秉贞绘耕织图各二十三幅,每幅附其亲作诗,并撰序文而成。主要以农耕生产为题材,系统地描绘了粮食生产从浸种到入仓,蚕桑生产从浴蚕到剪帛的具体操作过程,并采用右图左文的布局形式,参用了西洋焦点透视法,较为细致、生动地还原了耕织场景,是不可多得的图像民俗资料。四川省图书馆馆藏版本曾为李劫人所藏。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第1包 四川省图书馆珍贵古籍IP资源开发项目

(一) 服务内容

1. 围绕四川省图书馆已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第一批至第六批)和四川省

珍贵古籍名录（第一批）等内容进行深度挖掘，调研分析馆藏珍贵古籍资源情况、知识产权注册与保护情况、文创产品开发情况等主要信息，形成较为全面客观的《四川省图书馆珍贵古籍 IP 资源开发评价报告（2024 年版）》。

2. 在资源梳理基础上，根据古籍特点、开发利用程度、示范意义等情况，从珍贵古籍馆藏资源中选取两种具有代表性的古籍进行二次创作，产生不少于 3 项代表资源图案，在此基础上开展知识产权确权保护工作、授权开发（跨界合作）实践，探索珍贵古籍通过知识产权加强古籍“活化”利用、推进创新发展、推动古籍保护高质量发展的模式、路径。

3. 根据《四川省图书馆珍贵古籍 IP 资源开发评价报告（2024 年版）》协助四川省图书馆参加省级以上授权展（赛）至少一次，承担展位设计、布置、宣传物料设计定制等，成功促成至少 1 项珍贵古籍 IP 授权开发合作，提升珍贵古籍资源实用性、创新性，扩大珍贵古籍知名度、影响力。

4. 协助四川省图书馆至少完成一次项目成果 IP 线下推广活动，包括活动方案、宣传文案撰写；完成宣传海报设计不少于 2 张；活动相关物料准备及现场氛围营造，并协助完成活动现场执行等。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果报告、设计源文件、文件材料应当齐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珍贵古籍资源情况、知识产权注册与保护情况、IP 开发情况、IP 开发指南、调研情况、设计理念、活动展览策划方案等本项目涉及的详细文件材料及成果。

★2. 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沟通项目实施与推进思路，项目实施全程应满足下列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全程需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基础，工作成果与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保持一致。

（2）项目各项成果内容要求具有原创性，无涉及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或违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带有歧义的内容。

（3）项目成果应充分考虑公共图书馆现实需求和市场发展的需要，在满足

公共图书馆开展馆藏资源开发与应用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本馆实际考虑成果内容的可执行性和可持续性。

★3. 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沟通本项目实施与推进思路，项目成果应满足下列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珍贵古籍 IP 资源开发评价报告：充分调研公共图书馆现状，在以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提下，同时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制定满足四川省图书馆现实需求和市场发展的 IP 授权模式大纲，尽可能考虑模式的可执行性和可持续性，应包含珍贵古籍资源梳理情况、认知报告、IP 资源开发指南、知识产权保护与 IP 授权指南、IP 授权价值评估等基本内容。

（2）特色资源提取及二次创作：从本项目珍贵古籍馆藏资源中选取两种具有代表性的古籍进行二次创作，产生不少于 3 项代表资源图案，设计要求新颖美观、符合古籍文化调性与内涵，具有广泛应用价值，同时协助四川省图书馆进行知识产权确权保护。

（3）参加省级以上授权展（赛）：根据《四川省图书馆珍贵古籍 IP 资源开发评价报告（2024 年版）》，协助四川省图书馆参加省级以上授权展（赛）至少一次，展（赛）主办方应为省级（包括）以上单位或组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公信力，并承担本次展（赛）设计、布置、展品运输、宣传物料设计定制等，成功促成至少 1 项珍贵古籍 IP 授权开发合作。

（4）成果 IP 线下推广活动：至少完成 1 场，包括活动策划方案、宣传文案撰写、宣传海报设计不少于 2 张、活动相关物料准备及现场氛围营造、协助完成活动现场执行等。

★4. 上述项目材料成果须单独成册，装订彩色文本文件至少 5 份，电子文档一份；包括但不限于：珍贵古籍 IP 资源开发评价报告、相关设计源文件及应用示意图、相关宣发文案、策划方案等。

（三）其他要求

1. IP 授权模式及应用基础构思：充分调研公共图书馆现状，在以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提下，同时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制定满足四川省图书馆现实需求和市场发展的 IP 授权模式大纲，尽可能考虑模式的可执行性和可持续性。

2. 珍贵古籍 IP 资源开发项目调研计划：针对本项目成果及相关要求，制定前期项目开展调研计划，包含基本实施安排、调研内容等。

3. 珍贵古籍 IP 资源开发项目执行计划：了解公共图书馆现实需求，针对本项目内容，制定项目执行计划，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IP 资源开发报告、参展（赛）、IP 二次开发与授权实践等。

4. IP 成果推广思路：根据四川省图书馆现状，结合实际制定本项目 IP 基本推广构思，发挥公共图书馆文化创意开发社会与经济效益双重效能。

（四）人员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团队人员，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文案负责人、策划负责人、知识产权确权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须担任过 IP 开发、IP 授权、跨界合作等类似项目，具备省级（含）以上非遗传承人称号或具备文博、工艺美术、艺术创意方向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文化创意行业内或同等相关能力；

2、设计负责人须担任过 IP 开发、IP 授权、跨界合作等类似项目，具备在设计及艺术创意相关领域从业 5 年以上并能提供相关从业证明；

3、文案负责人须担任过 IP 开发、IP 授权、跨界合作等类似项目和担任过古籍（含民国文献）内容、文物活化项目；

4、策划负责人须担任过文化创意方向等类似项目的活动、展览、展会策划负责人；

5、知识产权确权负责人须担任过文化创意项目知识产权确权保护负责人，并已成功取得知识产权相关确权证书。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2、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并收到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整体执行工作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成果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供应商须于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采购文件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在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执行。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中标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或采取补救措施。由于中标人违反国家、行业或者合同规定的标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交付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

6、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项目完成前，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遵守相关产品保密约定，包括产品设计、外观设计、相关开发及评估报告等一切涉及本项目成果的内容。（2）项目完成后如采购人后续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申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3）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说明书，以及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等（包括合作团队成果）所有权利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可享有署名权。

（4）中标人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成果报告、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5）中标人应确保其提供给采购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当负法律责任。

注：以上打★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2包 《御制耕织图》文创产品开发项目

（一）服务内容

1. 以四川省图书馆馆藏古籍《御制耕织图》内容为主要元素，活化古籍内容，传播优秀耕织文化，设计定制系列文创产品。产品要求设计新颖、具备美感，设计表达积极向上，内容无歧义。中标方承担本系列产品从设计、打样、生产、上市推广等产品成型全链条工作，至少开发不少于两款/套该系列文创产品，其中至少含一款/套产品符合市场高端礼赠类文创产品定位，同时每款/套产品生产数量不低于1000个/套，每款/套产品除产品本身外，还应包含必要包装、手提袋、

介绍卡等全套产品内容。

2. 产品成型上市后,协助四川省图书馆完成线上、线下推广活动至少各一次,包括活动方案、宣传文案撰写;完成宣传海报设计不少于4张;活动相关物料准备及现场氛围营造,并协助完成活动现场执行等。

3. 产品交付质量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具体交付、售后、违约条款等相关要求双方在合同签订环节具体约定。

(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交付的产品数量、设计源文件、文稿文案材料应当齐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全套)设计源文件、设计理念、产品样品、宣传文案、活动展览策划方案等本项目涉及的详细文件材料及成果,产品交付质量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并承担售后维护。

★2. 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沟通本项目实施与推进思路,项目实施全程应满足下列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全程需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基础,工作成果与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保持一致。

(2) 项目各项成果内容要求具有原创性,无涉及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或违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带有歧义的内容。

★3. 以四川省图书馆馆藏古籍《御制耕织图》内容为主要元素,活化古籍内容,以传播优秀耕织文化为设计开发基础构思,制定符合市场化标准的产品提案,设计定制系列文创产品。产品要求设计新颖、具备美感,设计表达积极向上,内容无歧义。供应商承担本系列产品从设计、打样、生产、上市推广等产品成型全链条工作,至少开发不少于两款/套该系列文创产品,其中至少含一款/套产品符合市场高端礼赠类文创产品定位,同时每款/套产品生产数量不低于1000个/套,每款/套产品除产品本身外,还应包含必要包装、手提袋、介绍卡等全套内容。

★4. 根据四川省图书馆现状,结合实际制定本项目文创产品基本推广构思,发挥公共图书馆文化创意开发社会与经济效益双重效能,协助四川省图书馆完成

产品上市后线上、线下推广活动至少各一次，包括活动方案、宣传文案撰写；完成宣传海报设计不少于 4 张；活动相关物料准备及现场氛围营造，并协助完成活动现场执行等。

（三）其他要求

1. 《御制耕织图》产品提案：充分调研公共图书馆现状，根据《御制耕织图》古籍内容、项目预算及要求，制定符合市场化标准产品提案。

2. 《御制耕织图》设计开发基础构思：针对《御制耕织图》古籍内容，提出产品设计创意基础构思，包含但不限于古籍元素运用及内容表达，设计要求新颖、具备美感，设计表达积极向上，内容无歧义。

3. 《御制耕织图》文创产品推广思路：根据四川省图书馆现状，结合实际制定本项目文创产品基本推广构思，发挥公共图书馆文化创意开发社会与经济效益双重效能。

（四）人员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团队人员，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文案负责人、策划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须担任过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类似项目，具备省级（含）以上非遗传承人称号或具备文博、工艺美术、艺术创意方向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文化创意行业内同等相关能力；

2、设计负责人须担任过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类似项目，具备在设计及艺术创意相关领域从业 5 年以上并能提供相关从业证明；

3、文案负责人须担任过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类似项目和担任过古籍（含民国文献）内容、文物文创项目；

4、策划负责人须担任过文化创意方向等类似项目的活动、展览、展会策和担任过中华传统文化、古代典籍等主题活动。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供应商完成样品交付并经采购人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采购人收到全部项目成果并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供应商须于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采购文件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在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执行。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中标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或采取补救措施。由于中标人违反国家、行业或者合同规定的标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交付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

6、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项目完成前，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遵守相关产品保密约定，包括产品设计、外观设计、相关开发及评估报告等一切涉及本项目成果的内容。（2）项目完成后如采购人后续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申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3）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说明书，以及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等（包括合作团队成果）所有权利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可享有署名权。

（4）中标人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成果报告、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5）中标人应确保其提供给采购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当负法律责任。

注：以上打★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